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零工驿站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人社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将市政府 2023 年的民生实事落实到位，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和省人社厅《关于推进零工驿站建设的意见》精神，现将加快推进全市零工驿站建设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市建成 50 家零工驿站。（其中：市直 1 家、随县 18 家、广水市 18 家、曾都区 13 家）。全市零工驿站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服务功能，采取“线上+线下”的平台搭建模式，把零工驿站服务功能延伸到基层。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将“零工驿站”打造成为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的“福地”、公共就业服务落实的“基地”、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的“阵地”，服务好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选址建设。零工驿站是为灵活就业人员与雇主方

进行就业供求信息沟通对接的线下实体场所。各地要深入摸排本地零工需求底数，在现有零工驿站的基础上，结合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用发展的眼光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新的零工驿站。对零工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可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等方式就近设立零工驿站；也可统筹优化合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有场地资源，通过整合改造等方式建设零工驿站；还可将零工驿站建设向有需求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延伸，打造覆盖全域的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平台。

（二）完善服务设施。“零工驿站”标识统一按省就业局下发图样制作，站点名称和承建单位等个性化设计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零工驿站内要设置综合服务区和等候休息区。综合服务区的窗口（服务台）应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候休息区要配备休息座椅、空调、饮水机等便民服务设施，放置政策宣传资料，张贴零工岗位信息，公布服务热线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就业信息查询机、电子显示屏等，方便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方自助查询就业岗位和求职人员信息。零工驿站设施设备、信息网络建设及维护资金，可与同级财政部门协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充实服务队伍。零工驿站要按照场地面积和服务群众数量合理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钱养事或公益性岗位等形式解决零工驿站服务队伍问题，所需资金可与同级财政部门协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

情况统筹布局合理谋划，将人社部门的“零工驿站”、组织部门的“红色暖新驿站”、工会的“爱心驿站”、团委的“青年之家”等创建活动结合起来，统一规划服务场地、配备服务队伍，进一步整合资源，节约财政支出，方便群众办事。

（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零工市场应坚持党和国家就业方针，支持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为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主要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求职招聘登记、困难援助、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维护等。各地要创造条件开展零工驿站运行情况监测，每月对招聘岗位、求职人数、求职人员基本情况、专业特长、培训需求、求职意向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更新，及时掌握本地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

（五）维护用工秩序。各地要公开零工驿站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要落实用人单位用工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用工，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建设任务完成。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发展，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多渠道

就业。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与发改、财政、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系，争取各部门在政策、资金、场地、人员引导、秩序管理等上给予支持，确保在 2023 年 6 月上旬完成各地零工驿站建设任务。

(二) 加强驿站管理，充分发挥服务效能。各地要建立健全零工驿站服务规范和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服务事项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的公共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维护。要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引导用工主体和灵活就业人员主动进场用工和求职，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度率和参与度，把零工驿站建好、管好、用好，促进灵活就业人员高质量就业。

联系单位：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袁钰傑 联系电话：3226698

